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2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王詩瑩

被告 陳氏映玉即心悅芳越式洗髮

李春輝

李勇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57,21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29,26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6,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7,2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76,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29,2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01 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5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6 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  
07 定，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  
08 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陳氏映玉即心悅芳越式洗髮（下稱陳氏映玉）於民國11  
12 3年8月2日邀同被告李春輝、李勇葦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13 申請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日起至118年8  
14 月2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15 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算（現為2.295%），自實際撥款日  
16 起，以1個月為1期，共分60期，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借款到  
17 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  
18 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  
19 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  
20 率20%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21 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陳氏映玉僅繳  
22 至114年5月1日即未依約還款，尚欠本金857,210元及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被告李春輝、李勇葦為被告陳  
24 氏映玉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5 (二)被告陳氏映玉另於113年8月2日邀同被告李春輝、李勇葦為  
26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  
27 年8月2日起至118年8月2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8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算（現為2.29  
29 5%），自實際撥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共分60期，本息  
30 按月平均攤還，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按約定利率計  
31 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

01 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02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  
03 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4 詎被告陳氏映玉僅繳至114年5月1日即未依約還款，尚欠本  
05 金1,729,261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被告李  
06 春輝、李勇葦為被告陳氏映玉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  
07 責任。

08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9 並聲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0 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確實有原告所述之債務，但暫時無法清償，希望  
12 能慢慢還。。

13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青年創  
14 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2份、借據2份、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15 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函為證，核屬相符，堪信為真  
16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命被告連  
17 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8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0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21 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黃啓銓